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6、2019-055、2019-063、2019-073、2019-078、2019-093、2020-008、2020-017、2020-03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9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7,991,230股的比例为0.4452%,最高成交价为1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99,4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19年4月26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91万股,傅利泉先生在回购期间减持股票行为与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155,18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91,48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上述股份全部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13,391,4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3,391,480股。

3.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00,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90,11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何仕达、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663888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717,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竞得T107-008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近日,公司、联合竞拍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06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受让方1(乙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2(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T107-008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该宗地用地面积为4808.17 平方米。本合同签订后,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

3、上述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叁拾年,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50年4月14日止。

4、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717,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5、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6、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7、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不超过43600平方米。

8、本宗地项目建成后100%的建筑面积(43600平方米)全出让年期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出让合同书》的签署,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依据《出让合同书》,公司应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如果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受让方同意出让方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还可按总地价款的20%向受让方追索违约金。公司在使用土地期间,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的,出让方可不予办理与上述地块有关的房地产权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新波先生,总经理王振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周新波先生辞职情况

周新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离开公司,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周新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周新波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周新波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周新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任务,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公司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开创了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董事会对周新波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王振江先生任免情况

王振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王振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振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振江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王振江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振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5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长1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振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振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简　历

王振江,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振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分别由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议案10和议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8: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电子邮件:IR@mindeo.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传真号码:0755-86022683。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兵、范长征

电话:0755-86329828

邮箱:IR@mindeo.cn

传真:0755-86022683

邮政编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按规则在表决结果一栏直接填写投票票数。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请用正楷填写。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56”,投票简称为“民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澄清内容:上市公司与媒体中提及的福建清景铜箔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陈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彭燕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邦民控股不存在媒体所谓的100%股权质押,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今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了关于“诺德股份收购福建清景铜箔”的相关报道,其中提到收购标的“福建清景铜箔实控人彭燕美为诺德股份实控人陈立志的白手套,无论是收购标的福建清景铜箔法人陈生,还是其实控人彭燕美,均与上市公司实控人陈立志存在关联关系”,“实控人股份100%质押即将到期”,相关报道已被部分网站转载。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容易造成误导。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上述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二、关于媒体质疑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的澄清说明

(一)本次交易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1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发布公告,为了快速提升公司铜箔有效产能,快速扩大公司铜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铜箔产能的区域优化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以人民币84,800.00万元分别通过受让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景投资”)100%股权从而持有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铜箔”、“目标公司”)73.05%的股权和受让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投资”)100%股权从而持有福建清景铜箔26.95%的股权,即间接收购福建清景铜箔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9《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鉴于该收购事项的重要性及投资决策的谨慎性考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清景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1)赣州清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

企业名称	赣州清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景清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5MA396F24XW
成立日期	2020-03-26
营业期限	2020-03-26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个项目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赣州清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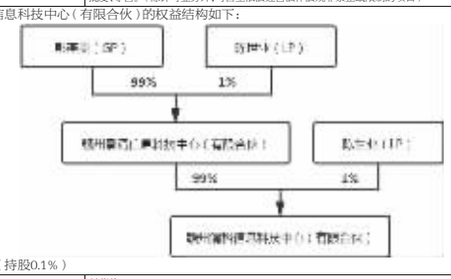

2)彭燕美(持股0.1%)

姓名	彭燕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简历	现任深圳清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维丽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董事。

(2)福建清景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1)赣州清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

具体见上文。

2)陈世业(持股0.1%)

姓名	陈世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简历	现任福建清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中植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任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清景铜箔是一家自主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用的高端锂电铜箔生产企业。

福建清景铜箔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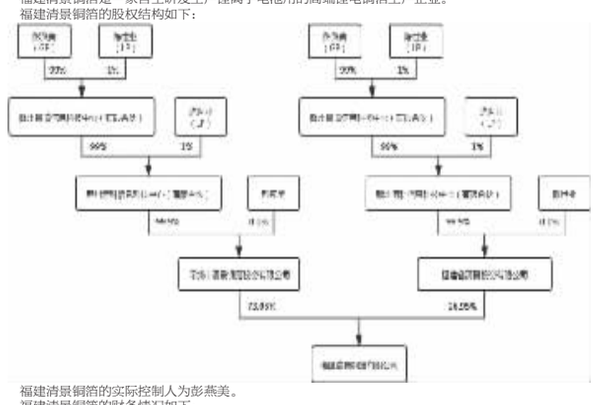

福建清景铜箔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燕美。

福建清景铜箔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末/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83,898,411.93	378,297,927.77
净资产	187,049,213.51	232,236,017.75
营业收入	186,518,898.28	411,113,376.71
净利润	26,685,338.67	45,186,804.24

4、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福建清景铜箔于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需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00万元、7,600万元、8,600万元。

5、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影响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铜箔主业的经营投入,为了快速提升公司铜箔有效产能,快速扩大公司铜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铜箔产能的区域优化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铜箔主业持续发展的能力,夯实公司锂电铜箔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清景铜箔和福建清景投资及其持有的福建清景铜箔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铜箔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在核心客户市场的销售占比。公司在原有青海西宁、广东惠州两个铜箔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将实现华东地区布局,进一步向主要新能源锂电池企业聚集靠近,更高效地服务市场客户。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铜箔产业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关系分析

1、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情况

(1)福建清景铜箔(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福建清景铜箔。截至目前,福建清景铜箔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股东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3.05%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95%
董事	陈生、彭燕美、陈世业
监事	刘春凤
总经理	贾永良

福建清景铜箔法定代表人为陈生,简介如下:

广东省广州人,196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6月至1983年12月,任广东省汕头市金砂塑料厂车间主任;1984年1月至1991年6月,任普宁供销社广州营业部经理;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东莞雅丽宫鱼翅海鲜酒家执行董事;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东莞万通商场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加明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现任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深圳清景投资、福建清景投资(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深圳清景投资、福建清景投资,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深圳清景投资

股东	赣州清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 彭燕美持股0.1%
实际控制人	彭燕美
执行董事	彭燕美
监事	段易飞
总经理	贾永良

2)福建清景投资

股东	赣州清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 陈世业持股0.1%
实际控制人	彭燕美
执行董事	陈世业
监事	陈生
总经理	陈世业

2、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福建清景铜箔及其股东深圳清景投资、福建清景投资,前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陈加昆、林舜华(以下合称“核查对象”)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分析如下:

(1)核查对象均非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自然人;

(2)核查对象中的企业均非上市公司的子